

567
12

稅

湯
人
手
冊

冊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175B



使完稅納稅的人
能樂於輸納就是
我人最大的成就
高島嘉吉題



廉
能
勤
毅



紹興縣賦稅徵收處征收賦稅規程目錄

糧賦章則

- (一) 田賦征收通則.....一
- (二) 浙江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二
- (三) 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四
- (四) 舊賦攤征通則.....七
- (五)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八
- (六)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一〇
- (七) 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歸納處分辦法.....一二
- (八) 大戶田賦糧戶散寄各組催徵聯繫辦法.....一三
- (九)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一四
- (十)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一六
- (十一)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一〇
- (十二) 紹興縣灶蕩改徵民糧登記辦法.....一二



契稅推收

- (一) 契稅條例.....二五
- (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二八
- (三) 征收契稅考成辦法.....三一
- (四) 紹興縣整理契稅實施辦法.....三三
- (五) 辦理查驗契稅實施步驟.....三四
- (六)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三五
- (七) 浙江省各縣市田賦推收業務處理規程.....三八

縣自治稅

- (一) 浙江省各市縣屠宰稅徵收細則.....四三
- (二) 修正紹興縣山地收益捐徵收細則.....四五
- (三) 浙江省各市縣使用牌照稅征收規則.....四七
- (四) 浙江省各市縣筵席娛樂稅徵收規則.....五一
- (五) 營業牌照稅法.....五二
- (六)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徵收規則.....五四



其他部份

- (七) 浙江省各市縣房捐徵收網則.....五八
- (八) 浙江省各市縣警捐徵收規則.....六一
- (九) 紹興縣徵收商業收益捐暫行辦法.....六二
- (一) 紹興縣徵收戰時置產捐獻暫行辦法.....六五
- (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六六
- (三)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八
- (四) 紹興縣賦稅徵收處所屬各經徵機構解繳賦稅公糧程序.....六九
- (五) 紹興縣賦稅徵收處分區設置祭庫行辦法.....七一
- (六) 紹興縣賦稅征收處各區稽暫所業務處理須知.....七三



人
手
冊
目
錄



糧 賦 章 則



田賦徵收通則



- 一、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二、田賦自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之。
- 三、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四、七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賦新訂課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五、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六、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七、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
- 八、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與經收應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相牽制。
- 九、田賦徵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徵收費。
- 十、每年一次或二次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擬定早請中央管理。

理 關備案。

十一、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并印發通知單分送納

賦人。

十二、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收滯納罰鍰

退

三、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者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賦額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十三、田賦之免依照土地賦稅規程及勘報災歉規定辦理

十四、經徵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十五、各省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徵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二部會核呈

院備案

十六、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浙江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

第三條 本省各縣徵收實物以各縣所產品質乾潔顆粒圓淨之谷物為限如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



第四條 隨者概不收納惟蟲傷鼠咬或慘批慘雜者應由繳稅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收之
本省各縣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徵收稻谷三市斗因地籍散改徵田
畝捐各縣三十年田畝捐額每元徵收稻谷三市斗經辦竣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各縣依新定科則

計算並參照賦額變動情形酌定比率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省各縣農地如已依法辦竣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者應依照稅額徵收實物其折徵
率由省田糧管理處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省各縣田賦每年自七月至次年六月一年間之應徵賦額於秋收後三個月一次徵足其開徵日
期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游擊戰區各縣徵收實物如事實確有困難時得由省田賦管理處呈經財政部糧食部核准按應徵
稻谷折徵國幣其折徵比率應以開徵前一個月當地糧食平均市價（實施限價地區為當地糧
食限價）為標準並由縣處事先查報省處彙報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各縣田賦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但有下列情事者得責成關係人繳納

(一) 有典押關係之土地得責成典權人抵押權人代繳

(二) 有租田關係之土地得責成租田人或使用人代繳扣租抵還

(三) 祠廟祀會等產得責成管理人住持人或任一共有權人負責人繳納

第九條 三十年上期暨以前各年份之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依照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徵
收實物標準折徵實物至三十年度欠賦除照規定徵收實物外並應予滯納處分

第十條 各縣經收稻谷概以市石爲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折國幣以元爲單位至分位爲止合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一條 新量器缺乏地方得以新制衡器折合徵收其折合率定爲每市石等於一〇八市斤
各縣每年田賦開徵前應由縣田賦管理處將造串應徵稻谷數造具徵額表三份呈送省田賦管理處以一份存查二份分呈財政部糧食部備核

第十二條 各縣田賦冊串應由縣田賦管理處妥爲保管並於淡徵時期派員盤查編制各年串票存摺及賦額完欠對照表呈送省田賦管理處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田賦徵收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九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施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及浙江省田賦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開徵備徵稻谷核算暨滯納處罰等事項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各縣田賦管理處應就由轄地情形劃分區域於區內適宜地點設立經徵分處辦理稽徵事宜

第三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田賦開徵一個月前將徵冊及串票編造完竣並將驗收單繳送經收機關另將完賦通知單由經徵人員分送各納賦人取具回單備查或交由各鄉鎮公所分發如係佃種之田地

由總鎮公所查明該地佃戶姓名通知代繳

前項田賦單票分存根與收據驗收單通知單四聯依照部頒格式編製

(附註)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止一年間田賦串票因部頒式樣尚未奉到暫照省田賦管

理處所擬串式及省糧食管理局擬訂收穀券式製用驗收單以收穀券代替業經報部備案

各縣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徵前將造串應徵穀類造具徵額表二份呈送省田賦管理處以一份存查

一份轉呈財政部備核

田賦徵冊及徵額表式樣均由省田賦管理處擬訂頒發製用

關於稽覈驗收儲存運撥等事項由省糧食管理局設置之稻谷經收機關或委託縣政府辦理稻谷

經收機關或縣政府應於縣內適宜地點普設倉庫或委託鄉鎮公所為代收機關並應於開徵前將

倉庫及代收機關地點佈告納賦人週知

前項倉庫由縣政府撥用公倉租用私倉必要時修葺公私房屋改建公倉

納賦人繳納田賦應將稻谷連同通知單送交稻穀經收機關所設之倉庫或代收機關經主管人員

核對驗收後於通知單及驗收單上分別加蓋年月日及收訖戳記憑通知單登帳一面掣出驗收單

立辦掛號呈轉經徵機關換取田賦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徵處每日憑驗收單銷號並結算總數

(附註)經收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份止二年間田賦稻谷時由經收機關核對通知單驗

收到谷後發補知單加蓋收訖戳記有查登帳一面掣給收穀券註明實收稻谷數量發交該繳穀人

持赴該管經徵分處核撥換取田賦收據經徵分處每日憑券銷號並結算總數

第七條 納賦人繳納稻谷時如遺失或未收到田賦通知單應先向該管經徵分處核收應繳稻谷數量補發

核算單再赴經收機關繳納稻谷但須依照規定繳納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經收稻穀概以市石爲單位其尾數至合位爲止折合國幣以元爲單位至分位爲止合分以下

四捨五入

新制量器缺乏地方稻穀經收機關得以新制衡器折合徵收其折合率定爲每市石等於一〇八市

斤應公告納賦人周知

第九條 各縣經收稻穀倉庫或代收機關應按日造具日報表按旬造具旬報表送由縣稻谷經收機關彙送

縣田賦管理處查核

第十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每旬應將經徵田賦稻谷數量分年列報省田賦管理處並按月造送徵獲報表各

縣稻谷經收機關按旬按月將徵收稻谷數量分報省田賦管理處及省糧食管理處

第十一條 田賦折繳國幣時應將通知單持赴田賦經徵分處照規定折價標準核算賦款後持向公庫繳款經

核收登帳後於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交由納賦人持向經徵分處換取田賦收據納賦人如未持

通知單者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三十年上期田賦暨二十九年及以前各年份之田賦依照本辦法規定改徵實物時應將改徵

稻穀類詳細折算註入原有徵冊並於串票上加蓋戳記徵收戳式由省田賦管理處擬訂頒發備用

(附註) 本條與辦法十三條略有出入已電部核示

第十三條 各縣監督徵收稻谷事宜得由縣政府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規程組織按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收稻谷機關所設倉庫或代收機關應與縣田賦管理處所設經徵分處同地辦公為原則其辦公時間應照經徵分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徵分處保管田賦申票每年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派員盤查有無短缺編製各年申票存摺及賦額完欠對照表呈送省田賦管理處查核必要時得由省田賦管理處派員盤查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舊賦催征通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予傳案追繳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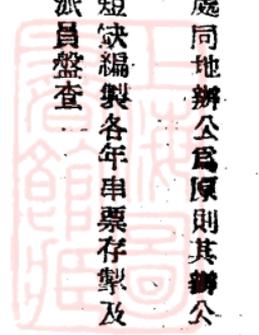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徵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支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人員如有扶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懲處

第七條

凡有持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而其欠糧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



第八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

第九條 經徵人員努力催徵者得向各省縣擬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省得依照本通則擬定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

第一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其經核准折價徵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經徵官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縣（市）經徵官按其職責與徵收成績分區考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徵官應於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五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

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職任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徵收疲玩之縣（市）本
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徵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



第七條 次二分以上者功記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市)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如未徵起數額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兩次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分以

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考核各縣(市)經徵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各縣(市)經徵官獎懲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經徵官努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截限以前全省田賦解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

收成分多收至五厘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三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以各省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均為十分計算其未徵起數額未及一

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五以上記二分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

第十二條 考該各省經徵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十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其開徵後兩個月以內徵收達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撥發各級經徵人員獎勵金一元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定呈核施行

第十四條 各省經徵官者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經徵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徵官催徵舊賦者成得參照本辦法另行擬定呈核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田賦征實暨征購糧食考成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欠賦指下列兩款而言

一、至截限日止而未完納之當年新賦

二、以前各年份舊賦

第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將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別年度列表層報備案

第五條 各省縣(市)催征欠賦應按照截至每年二月底止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作十成核計有二月一

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征起六成第二期征起四成第三期照數徵齊其徵收成績每三個月
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縣(市)應將各該糧戶欠完年份賦額及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查造欠賦清冊於各規定期

內分別催追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其催徵欠賦照每期應徵數徵足八成者記功一次徵足九成者記大功一次如



期優齊者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縣(市)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成數不及各該縣(市)應徵數五成者申誠不及四成者

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二成者免職

第九條 戰時縣(市)長徵實考成分數逕照通案規定應佔其總考成百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

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第七八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

第十條 田賦管理處兼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省政府先行核明分

別函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徵官其催徵欠賦照各該省每期應徵數徵足七成者記功一次徵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徵

足九成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徵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第十二條 各省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成數不及各該省應徵數四成者申誠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

二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免職

第十三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各該省縣(市)應徵數七成以上者酌給獎金其辦法

另訂之

第十四條 第一期未徵足之欠賦應併入第二期應徵數內如數徵足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獎懲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賦以徵收之新賦作抵欠賦而為虛偽之報告者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送司

各該省縣(市)催徵欠賦以徵收之新賦作抵欠賦而為虛偽之報告者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送司

法農廳治罪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催徵欠賦考成準用本辦法關於縣(市)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改徵實物其滯納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徵之日起三個月內徵齊由期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奉 財政部派田核(三三四五) P. HO〇三)

電知征齊限期修正為三個月)

第四條 由限滿三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列欠戶名單送請縣(市)

政府傳案追繳并依限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

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抵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當地司法機關將

欠賦人之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大戶田賦糧戶散寄各組催征聯繫辦法

一、大戶田賦糧戶帶寄各組者以該戶居住地征收分組爲負責主辦催征備辦
二、大戶田賦完田賦由該戶居住地徵收分組詳查宣導使其指報承糧戶各勸令清完其戶名所屬鄰圖有散寄各組者應由該戶居住地徵收分組通知有關各組
前項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三、大戶承糧戶名有無隱匿指報是否完全應以催徵人員經歷所得或與其他產業有關冊籍（如地主積谷徵冊等）參核查擠毋使遺漏

四、有關各組接到大戶居住地徵收分組通知後應即查錄戶名填製核算應完賦額單送交該戶居住地徵收分組委轉就近催徵該組接到應完賦額單後應即通知業戶照單自行分往各組投完

前項核算應完賦額單式樣另定之

五、各組查錄戶名核算應完賦額單發出後如於十日內尙未投完者應即向該戶居住地徵收分組查詢

六、大戶接獲糧戶所在地徵收分組戶名核算應完賦額單後如逾徵收期仍未投完者則依照欠賦催徵通則

之規定辦理

七、甲類新墾區內承種大戶居住乙組轄區內如未能自行催徵者應查開戶名填單核算完賦額單

六、送交乙組委託備徵辦法與第四五六條同

八、本辦法經司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期

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奉
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糧食部為明瞭各地大糧戶之實際田畝及收益藉作公平徵購之依據起見訂定本辦法舉行大糧

戶調查

第二條 應調查之糧食以業主所有自種或佃出田地合併計算在一百市畝以上者為限

第三條 應調查土地領賦整理完竣有單冊可供調查大糧戶參考之縣市得免辦大糧戶調查其大糧戶歸戶統

計表由縣市政府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就現有單冊查編呈報之

第四條 大糧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凡住在本鄉鎮之業主其所有田畝無論在本鄉鎮或分散本縣(市)

其他各鄉鎮者均應合併填報其不住在本縣(市)業主之田地應由該業經管人或鄉鎮長代為

填報併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五條 調查表皆由部製定格式頒發各省市糧政局或有田賦糧食管理處仿製印發各縣(市)應用其

表式及填表說明另訂之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接洽調查表格後應即轉發各鄉鎮長查明轄管境內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



糧戶按戶發表責令詳細填報於五日內送交鄉鎮公所審核各保保長及甲長分任指導督報之責

第七條 各鄉鎮收回各糧戶所填報之分戶調查表後應加審核一一簽名蓋章裝訂成冊呈送縣(市)政府覆核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就各鄉鎮所查報之分戶調查表查照田賦賦冊逐戶核對如遇有不符應即派員覆查經查明無誤後即編造大糧戶統計表三份裝訂成冊以一份存縣(市)一份呈省市局處一份呈部

第九條 各省市局處收到各縣(市)大糧戶歸戶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抽查併將抽查結果報部查核

第十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各級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務並對調查結果擇要抽查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舉辦大糧戶調查時應先期佈告如有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糧戶而未予調查者應由各該糧戶親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調查完竣後應將合格大糧戶之真實姓名糧名糧額田畝所在地畝數及收益等項列表榜示如有隱匿短報或化整為零情事經密告或抽調屬實者由執行調查機關拘傳訊究勒

給更正對於密告人員并應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調查列為各縣(市)長主考考成之工部部按各縣(市)辦理成績之優劣評定次第送請省

政府分別獎懲其縣(市)以下各級調查人員之工作考核由縣(市)長主持並報部備查
實地調查地區及時間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定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免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



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

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

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

其應納土地賦稅仍有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款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

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凋劑社會經濟狀況得有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都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備案

前項清冊應送二份分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送五份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咨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損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

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覆勘并會電財政部地政署查

核覆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虫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彙勘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候秋獲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收者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成收穫總量爲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土地賦稅額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咨財政部地政署振濟委員會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傳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複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紹興縣灶蕩改征民糧登記辦法



- 一、紹興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清厘灶蕩戶地改科民糧特依照本辦法舉辦登記
- 二、本處指定塘北鄉鎮辦事處專責辦理登記事宜由該辦事處先期召集灶蕩地帶鄉鎮長公正士紳公團法團代表小學校長教師申述登記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使實行登記前灶蕩業戶完全明瞭登記意義
- 三、塘北鄉鎮辦事處調集各鄉鎮公所經管財政部執照（以下簡稱部照）存根以供登記參考
- 四、登記期限定為三個月本縣境內灶蕩業戶均應於限期內履行登記手續
- 五、本處印就登記聲請表於登記期前發交塘北鄉鎮辦事處轉交各業戶填用每紙酌收工本費叁角
- 六、業戶於登記期限內填具登記聲請表檢同契據及部照赴塘北鄉鎮辦事處呈驗
業戶遷離縣境者應責成佃戶代為通知如限聲請登記呈驗契照
- 七、呈驗之契據及部照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其有未稅白契應飭其限報送本處投稅
- 八、未領部照灶蕩業戶聲請登記時除繳驗契據外並應備具土地四鄰證明書及該管保長保證書一併呈驗
- 九、各業戶登記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共有產應將共有人或輪值人姓名詳註至公產或寺廟會產亦應詳註經管人姓名
- 十、塘北鄉鎮辦事處於業戶登記期滿後分鄉鎮檢集登記聲請表各按天然形勢土地坐落分割界段編列號

次合訂成冊並造具坵領戶及戶領坵冊彙報本處

前項坵領戶及戶領坵冊冊式另訂之（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十一、本處召集灶蕩地帶鄉鎮長及重要業戶比照毗鄰民糧科則及收益等差議定灶蕩升科科則報省核定

十二、依坵戶領坵冊及核定科則核算應完賦額填造通知單發交塘北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執領作為承糧憑證

前項通知單式另定之（見附件四）

十三、俟登記期限截止得派糧警鳴鑼巡迴催告如截限後一個月內業戶蓄意隱匿仍未聲請登記者准以無人經營論是項灶蕩由該管鄉鎮公所暫管代收佃租并代納田賦

十四、辦理登記遇有產權爭執時由鄉鎮公所調解如調解不洽呈有本處核定核定不服提請司法機關處理

十五、登記截限日起灶蕩產權轉移事宜應照修正田賦推收通則辦理

十六、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准備案後施行

稅
人
手
冊



契 稅 推 收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估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與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征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

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

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

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

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據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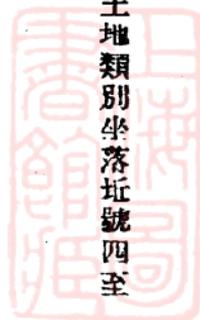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書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

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管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製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納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係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清單格式附後)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并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



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

第十條

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蓋憑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凡贈與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并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
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并於原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交付契價取得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或毀損時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準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其係轉典者亦同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征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并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還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稅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記敘明用途及範圍逾請縣（市）處轉呈

省處核准發印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並於原契

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為監證時應由鄉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報告單格式附後）

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收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二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

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利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

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為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

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契稅考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辦征收契稅機關由省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以下簡稱縣（市）處）各按征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財政部核定各省契稅比額各省處參酌各縣（市）實情擬定各縣（市）比額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每月征獲契稅數額以及比較盈絀情形應按月列表呈送省處查核每半年並造具總比較表層轉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主辦征收契稅人員每半年考核一次年終彙案總核依左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得在溢收數內撥百分之五給獎

乙、照額溢收五成以上者除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十給獎外並記大功一次

丙、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

丁、短收一成至二成者申誠

戊、短收二成至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己、短收三成至四成者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庚、短收四成以上者罰薪百分之十其有特殊重大情節者免職

各省主辦征收契稅人員年終考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全省溢額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三給獎

乙、全省溢額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者除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六給獎外並記大功一次

丙、全省短收縣份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記過

丁、全省短收縣份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罰薪

第七條

每半年或年終考授如有前後兩任應各按其在職期間及應擬比額核計溢額及短收數目分別獎懲不得率併計算未及三個月者免議

第八條

考核各省縣（條）主辦征收契稅人員其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第五六兩條所定溢收獎金每年年終考核定案後分別各以二分之一獎給經辦契稅人員二分之一獎給主管長官其詳細辦法均由各省處擬呈 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省主辦征收契稅人員之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各縣（市）主辦征收契稅人員之考核由省處考核呈請財政部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紹興縣整理契稅實施辦法

一、本縣爲適應環境整飭稅收確保業戶產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業主所有契據無論已稅未稅均應送交就近辦事處各分組查驗

三、本縣辦理查驗契據事宜以各辦事處以下各組爲執行查驗機關各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爲協助機關

四、各分組辦理查驗區域以所屬賦徵區範圍爲範圍

五、查驗時間暫定一個月起訖日期由縣處視各組轄區環境情形分別核定通知必要時分組得呈請縣處延長之

六、各分組施行查驗契稅事宜應指定專職人員負責辦理

七、業主送請查驗契據如已經印稅者查驗機關應加蓋驗訖戳記

八、送請查驗之未稅白契查驗機關應飭具限投稅並登載登記簿記明業主姓名住址原業人姓名住址類別坐落面積契價數目立契年月申證人姓名等項

具限投稅日期最多不得超過一星期登記簿式由縣處訂定頒發

九、左列契紙及印照爲未稅白契

一、業經成立買賣關係之未稅白契紙

二、典契業已屆滿應予照絕賣課稅之契紙



三、有佔有使用採取收益性質之抵押契據

四、倘未投稅之官產執照沙田執照

五、贈與及遺贈契約

六、交換契約

十、未稅白契逾限尙未投稅者應由該管查驗機關隨時催告投稅必要時得報請縣處會同縣政府傳案勒繳

十一、各辦事處在每一組開始查驗時應派員前往督導進行

十二、在每一組查驗期間縣應派員辦理迴稅契事宜分赴查驗機關遇有投稅白契隨時予以稅辦

十三、各組於本年度內應徵稅契比額由縣處依照省頒全縣比額擬定分配之

十四、凡投稅白契縣處應分別地區按組登記至年度終了時彙集總核依照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第五條之規

定酌量獎懲

十五、本辦法呈報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後施行

辦理查驗契稅實施步驟

一、查驗契稅以上年奉准之整理契稅實施辦法爲張本

二、查驗契稅與整理推收應兼程並進

三、依照省令整理推收業務之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爲查驗期間全縣同時實施查驗在



此期間人民自動投稅者准予免罰

四、在實施查驗時住民所有產證不論已稅未稅均須膠從查驗絕對不得諉却如有指不驗看者即以匿稅論處

五、在實施查驗以前本處領導各組運用最有效最普遍之方法儘量擴大宣傳

六、查驗開始後本處須遴派分員分赴各組實施督促

七、各組及各派赴督促人員辦理契稅成績之優劣爲主要考績于查驗期滿後嚴格計考決不姑且

八、各組人員辦理是項業務必須隨到隨辦絕對不得稽壓延擱如違以怠荒職務從嚴論處

九、經辦人員辦理契稅或推收業務除規定之費款外絕對不得有額外需索違以貪污論處

十、實施查驗期滿後如仍有僥玩業戶匿稅者准由人民告密舉發依法科罰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

請帶收過戶推收手續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坵戶圖冊並應由該科整理保管其

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內地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通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爲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備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坵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並應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行敘明）
-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 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類）
- 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 五、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
- 六、產價及土地總收益
- 七、移轉日期
-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買賣契遺囑分贈贈字併字換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

前兩項契據于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白契交經徵契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入姓名但共有入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糧戶與當地有關之冊籍（如坵領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

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國庫

第十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延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

其無契價或契價過低者得另行估價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前項罰鍰應解入國庫

第十一條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十二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稅契時應即聲請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十三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辦理推收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查或勘丈不得專憑書面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來式由各省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收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各省縣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田賦推收業務處理規程

一、本省各縣(市)田賦推收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規定處理之。

二、各縣(市)田賦推收業務應切實遵照規定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選派有測繪學驗之熟練人員專責辦理。

三、各縣(市)處辦理推收人員除稅契事務外絕對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四、各縣(市)處除主管科辦理推收人員外并應於各鄉鎮辦事處指定專責辦理人員。

五、辦理田賦推收已辦竣土地陳報并經頒發管業執照應照章換發新照已辦竣土地陳報尚未發照各縣應呈銷原發陳報證明單予以換發未舉辦土地陳報縣份應繳驗有關雙方管業戶摺分別為增減註記並吊驗不動產原有產權證件(如管業契據或分析贈與書據等)核明無誤後加蓋「本件所載土地

敬 分 厘賦額 元 角 分於 年 月 日推入 鄉(鎮) 保

甲 戶除登記入冊外合批註存照」戳記由經手人主管科長及處長等分別蓋章後發還原業戶憑執。

六、各縣(市)處辦理田賦推收事宜除換發管業執照照章收取執照工本費解繳國庫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七、各縣(市)賦地圖冊應集中縣(市)處保管另以調查登記冊分置各鄉鎮辦事處備查。

八、各縣(市)處應督飭各鄉鎮公所就原有幹事指定一人負責辦理不動產移轉監證事務並指定人員之姓名年籍履歷等項呈報核備嗣後如有變更時亦同。

九、各鄉鎮公所接到業戶監證申請後應將契載業戶姓名住址查對戶口冊是否確實并實地查明契載產業地目坐落土名四至面積收益及產價等項是否實在如有錯誤或不實情形應即指飭分別據實更正實施

監證後即詳細登記入冊按期列表呈報縣(市)處核辦

十、業戶申請辦理田賦推收時應呈繳後列各件

一 取得產權之契約或書據

二 原業主管業契據及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明單或雙方受業戶摺

三 原業主最近三年完糧收據其經遺失者得申請該管徵收機關查明完納日期證明

四 其他有關產權證件

十一、業戶申請辦理推收應向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辦事處為之

十二、鄉鎮辦事處收到業戶推收申請書後應即核明申請書應填載各項是否詳明應行呈繳各件是否齊備

稅 人 手 冊

三五九

其有遺缺者應當場指點着補齊全填發收件清單

前項收件清單得與稅契收件清單併用

十三、業戶呈繳新舊契據管業執照或其他產據其未經稅驗者應即令照章繳稅予以印驗

十四、鄉鎮辦事處對於業戶申請推收土地之產權地目地積坐落四至產價收益佃業情形等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實地查勘以昭翔實不得僅憑書面辦理推收土地坵形如因分割併或其他原因有變動者并應實施測丈繪具坵形變圖說以憑更正圖籍前項查勘等工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接到業戶申請書後三日內辦理完畢

十五、鄉鎮辦事處實施查勘後如發覺申請書或契據所載事項不實或有其他錯誤時應即通知原申請人據實更正或補辦完備

十六、鄉鎮辦事處接到推收案件經查勘確實并課徵契稅後應逐日記入登記簿並按旬列表檢同業戶呈繳各件徵起契稅款項（如業戶直接繳庫者應連同繳庫憑證）暨各種繳核等件彙送縣（市）處核辦

十七、縣（市）處收到各辦事處呈送推收案件應即詳加審核查對該管鄉鎮公所造送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監證報表其有不符或別有疑義應予複查者應即發還原經辦辦事處查復必要時并應逕行派員查明辦理

鄉鎮辦事處或縣（市）處人員奉發複查推收案件應於奉到三日內依照指示分別查明專案詳復不得延誤

十八、推收案件經審核複查無誤者應分別登記更正坵戶圖冊換填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明單或就原呈雙方



戶摺分別爲增減註記並於新契上加蓋「收糧課稅訖」戳記驗印舊契件上加蓋堆糧戳記（樣式照本規程第五條末段規定）連同應行發還各件一併發交原經辦鄉鎮辦事處分別轉發業戶執管原繳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明單留存註銷

十九、鄉鎮辦事處收到前條各件後應即將經管有關單冊分別更正一面通知業戶攜帶原發收件清單具領並於發領後即就登記簿銷號隨將清單收回彙繳縣（市）處查核

二十、各縣（市）處應隨時查核各鄉鎮公所造送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監證報表其有產權移轉逾期未據申請辦理推收者應即分別列表飭由該管鄉鎮辦事處查備

二十一、業戶產權移轉申請辦理推收而未經鄉鎮公所依法監證者應飭補行辦理再予驗契推收

二十二、各縣（市）處應隨時督同各鄉鎮辦事處及鄉鎮公所查察該管區域內不動產有無私行移動情事

二十三、各縣（市）處徵起推收契稅各種款項應隨收隨解不得任意挪用

二十四、各縣（市）處各月份辦理推收情形應於次月十日前列表呈送省處察核彙報不得有誤

二十五、各級經辦推收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監證人員如有藉端需索挾動隱匿報告不實或其他非法情事經查實後分別情節從嚴懲處

二十六、本規程呈報 財政部核備施行

穆
人
手
冊



縣 自 治 稅



浙江省各市縣屠宰稅征收細則

一、本規則依照屠宰稅徵收通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省徵收屠宰稅暫以豬羊及法令所許可屠宰之牛隻（以下簡稱牲畜）為限。

三、經營屠宰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填具警請書報由該管經徵機關核發登記證其新營屠宰業應於開業前呈請領證停業時應於停業後三日內申請注銷（警證等式樣等另訂之）凡本省境內牛羊豬

養戶殺養隻數應由該管鄉鎮公所調查按季冊報市縣政府（登記報告冊式另訂之）

四、凡屠宰牲畜者無論售賣或自用應先填具報單由各市縣經徵機關查明繳稅後方准宰殺。

五、本省屠宰稅稅率按照屠宰之牲畜時價徵收百分之五。

六、各市縣經徵機關應將牲畜時價按旬公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查前項時價由經徵機關會同當地商會逐日調查每旬公告時價應以上旬平均時價為準有限價者應以限價為準。

七、屠宰牲畜應在屠宰場或該管經徵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場所為之不得私宰。

八、凡經繳納屠宰稅之牲畜於屠宰後由經徵機關於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九、各市縣經徵機關經徵屠宰稅不得招商承包其偏僻鄉區經徵確有困難者得呈請財政廳核准由就地鄉鎮公所代徵。

十、由鄉鎮公所代徵之屠宰稅得按徵起稅額提交百分之五徵收公費代徵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



十一、各市縣代徵區域屠宰之肉類不得在代徵區域以外分銷但火腿醃肉業商號由外收購醃肉業經營經徵機關核准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二、違反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屠宰牲畜不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私有屠宰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在代徵區域以外分銷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十三、經徵機關所處之罰鍰應將數目通告被處罰者並將罰鍰繳到時掣給手摺

十四、屠宰稅單及罰鍰收據爲三聯式由財政廳擬訂式樣頒發各市縣經徵機關印用加蓋市縣政府印信以一聯存經徵機關一聯給繳款人一聯送市縣政府查核

十五、經徵機關應在徵起屠宰稅罰公款按月呈報財政廳查核

十六、屠宰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十七、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紹興縣縣稅徵收處征字第六七九號訓令全文

查徵收屠宰稅遵照奉頒徵收細則之規定應將牲畜市價按時調查以爲課稅之標準關於豬羊估價前經

定爲豬每隻六千元羊每隻一千二百元依照現下時值似嫌過低應予更定爲豬每只一萬元羊每只一千八百

元按值徵收百分之五屠宰稅計豬每只應徵屠宰稅五百元羊每只九十元並規定自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施

行除呈報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爲要

修正紹興縣山地收益捐征收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市縣山地收益捐徵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山茶產品及特產一律依照本細則徵收山地收益捐

三、山地收益捐率按年計算照山地產品收益金額徵收百分之五由收益人負擔如有租賃關係得由租賃人代為繳納於還租息時憑據分別攤認

四、山地收益捐以下列產品為徵收對象

- (一) 豆類
- (二) 瓜果類
- (三) 筍類
- (四) 桐子
- (五) 柏子
- (六) 芋蕪土
- (七) 其他山地產品

五、山地收益捐在每年開徵之前經徵機關應會同鄉鎮保甲長分鄉舉行調查一次查明各戶山地坐落地址畝分產品種類收益總額核定額編造清冊以為徵收根據並呈報財政廳備查(調查冊式另訂之)

六、山地收益捐編查費由經徵機關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在本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七、山地收益捐由經徵機關編查核定後查清冊按戶(填單通知分上下兩期)填造收據(平均徵收之上期以四月中旬至五月底為收據期限下期以九月中旬至十月底為收捐期限如情形特殊得一次徵收足額(通知單式樣另訂之)但編查困難之產品及不易調查者遵照奉頒徵收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得於產地出運或役付脫佳時重徵之

八、山地收益捐收據爲三聯式第一聯存根由經徵機關存查第二聯報查送繳主管機關查核第三聯收據爲納捐人之憑證由捐稅人收執（收據式樣另訂之）

九、山地產權轉移或租賃人更易時應於年終前一日將經租人或承益人申報經徵機關登記未申報前原租賃人及原收益人仍須負繳納之責

十、山地收益捐或租賃人如有短報或隱匿或漏捐出運情事除責令補繳捐額外並按照短納捐額以一倍以上五倍之下之罰鍰（罰鍰收據另訂之）

十一、山地收益捐對號收入以五成繳庫五成充獎充獎部份或三成給查獲人二成給經徵機關主辦人員

十二、山地收益捐收據及罰鍰收據由縣政府擬定式樣呈報省政府核備交經徵機關依式印製編列字號並於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縣政府印信掣給之前項印製費在經徵機關印製費項下動支之

十三、經徵機關每年徵起山地收益捐應造具徵獲報告表連同收據報查聯送請縣政府審核

十四、本細則經縣政府會議通過呈奉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縣稅徵征處征字第一二

八三號訓令（令各稽徵所）全文

查本處奉令徵收山地收益捐前經令頒辦法飭遵照徵收在案茲查塘北沙地爲統一捐率起見暫行估定沙地每畝六百元（改估二百元）（收益額）依照收益額徵收百分之五即每畝應徵山地收益捐國幣三十元（改訂一百元）除呈請

縣府轉飭塘北地區知照並予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分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稽徵所遵照擬定捐單按畝徵收具報爲要

紹興縣政府三十四年度山地收益捐編查清冊 三十四年 月 日

繳納人姓名	詳細住址	山地畝分	山地產品名稱及數量	全年收益額	全年徵數	每期應納稅額	備考
-------	------	------	-----------	-------	------	--------	----

浙江省各市縣使用牌照稅徵收規則

- 一、本規則依照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工具應徵收使用牌照稅各市縣原有之車船捐稅及其他有使用牌照稅性質之捐稅一律改徵使用牌照稅
- 三、使用牌照稅徵收標準如左：

甲、車

- 一、人力車每輛每季九元
- 二、自行車每輛每季九元

稅 人 手 冊

稅 人 手 冊

- 三、雙輪貨車每輛每季九元
- 四、獨輪車每輛每季六元
- 五、獸力車每輛每季十五元

乙、船 筏

- 一、船身在六艙以上者每隻每季十五元
- 二、船身三艙至五艙者每隻每季九元
- 三、船身在三艙以下者每季六元
- 四、船身竹筏每張每季三元

丙、輪 船

- 一、載重不滿五十噸者每季六十元
- 二、載重在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每季一百二十元
- 三、載重在一百噸以上未滿二百噸者每季二百四十元
- 四、載重在二百噸以上者每季三百元

丁、肩 輿



一、肩輿每乘每季九元

戊、水碓

一、水碓每座每季九元

前項工具如係自用非供營業者減少三分之一徵收之但自用肩輿渡船筏並得免徵其他未經列入之工具各市縣政府認爲有征收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徵收轉報財政部備案

四、存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有牌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縣時間在一個月以內者

乙、凡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公有交通工具

五、應納使用牌照稅工具之所有人應於每季開始十日內按照左列第一、二、丙款填具申請書並註明使用工具停於地點報由管理機關核驗後向經徵稅機關繳納稅領照其新置之工具應予開始使用前呈報之使用牌照內容如左：

一、種類及號碼

二、所有人姓名與地址

三、登記機關名稱

四、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六、使用牌照稅由應納稅工具經常停放地點所屬市縣經徵機關徵收之其往來於各市縣之間者由工具所
有人常住之市縣徵收機關徵收之

七、使用牌照稅應裝置於工具上顯見之處

八、使用牌照稅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亦不得逾期使用

九、使用牌照稅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由工具所有人陳明緣由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十、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期收不請領牌照者除責令補充領照外並按照應補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十一、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十二、違反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除責令永受人納稅補領外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十三、各市縣使用牌照及罰鍰收據均由財政廳擬定式樣頒發各市縣經徵機關照式印用加蓋市縣政府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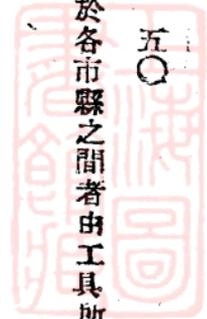
十四、使用牌照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查

紹興縣縣稅徵收處征字第七二一六號訓令

全文

案查本處前奉准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標準核與現實環境似嫌過底茲為充裕稅收平衡歲計自三十四年度起依照原定標準增加二分之一徵收船車季繳使用牌照稅額如下(一)三舵以下船舶以營業有蓬小船為限凡農家使用無蓬划船免稅每船每季徵收三百元(二)三舵至五舵船舶每船每季徵收四百五十元(三)六舵以上船舶每船每季徵收六百元(四)竹筏每副每季徵收一百二十元(五)分車每季徵收六



再以上各節除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浙江省各市縣筵席娛樂稅徵收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徵收標準如左：

一、筵席按其費用總額徵收百分之十

二、戲劇電影書場球房馬戲場其他娛樂場所按照券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三、左列各款免徵筵席稅

一、日常飲食及包飯作所包客飯不超過一定包價者

二、就茶館酒樓飯館飲食或自辦筵席價款不超過一定限制者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政府參酌當地

市價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

四、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或經辦人代爲徵收按旬報繳其續時間不及一句者於終結時報繳之

五、各市縣徵收筵席稅由代徵人填發徵稅收據註明稅款交納稅人收執娛樂稅於票卷上加繳徵收之

六、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卷等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

用

七、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代徵人不逾期報繳稅款者應延繳稅款外並按期應繳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之罰鍰漏徵者由代徵人賠繳如有浮收舞弊侵占情形依法處斷

八、經營筵席及娛樂業之營業者於開業遷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報經徵機關登記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九、各市縣筵席娛樂稅稅款收據罰鍰收據均由財政廳擬定式樣頒發各市縣經徵機關照式印用加蓋市縣政府印信備查存根聯由經徵機關截存備查報核聯送市縣政府查核收據聯給繳款人收執

十、筵席及娛樂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十一、本規則自咨送准財政部核案後公佈施行

附註：筵席捐起捐標準率改定每席五百元以上起徵

營業牌照稅法

一、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二、凡經營娼業茶館修飾化妝裝飾古玩品業洪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飯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業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三、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四、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五、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六、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七、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八、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有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
納稅重領新照

九、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須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十、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贖領牌照等情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
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十一、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議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十二、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下列各項營業者均應依照本規則繳納營業牌照稅領取牌照

娛樂場業 中西茶館業 菸草業

茶館業 旅館業 牙行業

酒業 拍賣業 居間業

運送業 包作業 堆棧業

典當業 屠宰業 香燭紙箔業

玩具樂器業 婚喪儀仗業 化粧品業

珠寶首飾銀器業

本條未列舉之營業經該管經征機關及縣市政府認為有徵稅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征收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以上年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於每年春季一次征收新開營業於開業時征收之其開業時間在七月以後者得照全年應納稅額減半課征

第四條

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以上年實際營業收入額為準如上年非全年營業或係新開營業得由經



征機關估定稅額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額規定等級如下

甲、全年營業額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每年應納稅額六元二角五分

乙、全年營業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額十二元五角

丙、全年營業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額二十五元

丁、全年營業額在二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額五十元

戊、全年營業額在四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額一百元

己、全年營業額在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額二百元其超過九萬元者每滿一

萬元加收二十五元

全年營業額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凡一戶兼營數種不同之應領牌照營業應分別納稅照領

第七條

凡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者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按照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報由該管經征

機關繳納牌照稅領用牌照方准營業其新設營業於其開業前早報之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第八條

營業者應將牌照懸掛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併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稅 人 手 冊



第九條 營業牌照如有遺失損壞或對於本規則第七條第四款之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經征機關補領

或換領概不收費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或覓具鄰近商號證明書換領者須照舊照繳銷

第十條 營業者如就他人原有商店牌號營業種類加記改組接頂承開者應仍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三日以內向該管經征機關繳銷營業牌照

第十二條 營業者所用營業賬簿應呈經該管經征機關查驗蓋戳經征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

物件簿冊書據等件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應繳牌照稅有違抗繳納時得由該管經徵機關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追繳或勒

令停業

第十四條 營業者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不請領牌照或偽造賬簿濫領牌照等級或拒

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及罰鍰收據由財政廳擬定式樣頒發各縣市經徵機關照式印製加蓋縣市印信營業

牌照於徵稅款後填給各商號存執不再另給收款收據罰鍰則由經徵機關核定通知限期繳納

並由經徵機關掣給罰鍰收據為憑

第十七條 凡處罰案件所科罰鍰應行悉數解庫

第十八條 各經徵機關所發營業照應於每年四月份以前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造具清冊呈送財政廳並送所屬縣市府查核財政廳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第十九條 財政廳派員抽查時如發現有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等情事除責令商號換領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予以處分外並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紹興縣稅徵收處規定營業牌照稅率

通知

查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未奉訂頒以前予層奉飭知仍適用原細則等因奉查原頒細則規定分等稅率已不適合現實環境茲為避免紛歧統一徵收起見經遵照原細則分等之規定並參照商業登記收費標準更訂分等資本額及應納牌照稅如下

甲等	資本額在十五萬元以上	應納牌照稅	一萬元
乙等	資本額在十五萬元以下	應納牌照稅	八千元
丙等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下	應納牌照稅	五千元
丁等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下	應納牌照稅	三千元
戊等	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下	應納牌照稅	一千元

稅 人 手 冊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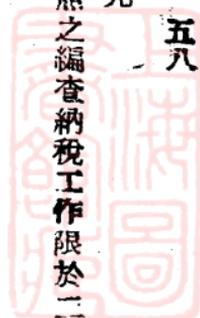
己等 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下 應納牌照稅 伍百元

以上資本額之計算須審核各該商號上年全年賬籍簿據為依據全縣營業牌照之編查納稅工作限於二月底前完成編查冊一式一份連同原呈請書於三月三日前送處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右通知

浙江省各市縣房捐徵收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房捐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之地方其房屋不論出租自用一律依照本細則規定徵收房捐
- 三、房捐捐率按年計算依左例標準徵收之
 -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四、左列房屋免捐
 -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戶不得超過一間者
 - 三、無人居用及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五、核算房租出租房屋以房屋約定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擇房屋現值但經徵機關認為約定租價或房主擇價有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六、出租房屋之租價如其租約內載由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約經查驗後並應加蓋經徵機關驗訖戳記

七、房租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徵收出租之房屋得由房客代繳於應付月租內向房主照數收回

八、凡房屋僅以一部出租者就其出租部分照出租房屋收捐其餘部份照自用房屋收捐出租房屋如有轉租情事其轉租租價超於原租價者與超過部份之捐由轉租人負擔

九、在每年房租開徵之前經徵機關應舉行編查一次按照戶口調查冊次序查明房屋坐落地址門牌號次房主房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房屋值與租金每季應繳捐額或免捐原因編號列冊以為徵收房租之根據並按戶填單通告及將全年編徵捐額呈報財政廳備查

十、房屋由經徵機關查照編查簿冊按季填造收據每季第二個月十六日起至第三個月底止為收捐期限但季內住戶進屋已滿半季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季者減半徵收

十一、房屋如有出賣或出典或出租轉租情事應自賣典行為成立或租約訂定之日起十日內由原房主或轉租人開明賣典房價或租價申報經徵機關登記在未申報前原房主仍負納捐之責

十二、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外

並按短期納捐額處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徵收房捐時如發現新造精美之房屋未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申報登記者準照前條罰辦之

十四、房主每季應繳房捐逾期繳納者照左列科處滯納罰鍰

- 一、每季房捐逾限一個月繳納者照應納金額加收十分之一罰鍰
- 二、每季房捐逾限二個月繳納者照應繳納額加收十分之三之罰鍰
- 三、每季房捐逾限三個月以上繳納者照應繳納額加收十分之五之罰鍰

前項罰鍰如係房客代交遲緩因而處罰者所處罰鍰應由房客負報

十五、房捐編查冊及通告等收捐收據罰鍰收據均由財政部擬定式樣頒發各市縣經徵機關依式印製編列字號並於罰鍰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市縣政府印信分別填用

十六、經徵機關每季徵起房捐應造具捐額清冊連同收據報核聯發該市縣政府審核

十七、房捐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十八、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紹興縣房捐編查清冊

房主或房客姓名	商店字號	坐落地址	門牌號次	房屋間數	房屋價值	租金	每季應繳捐額	免捐原因	備考



浙江省各市縣警捐征收規則



一、浙江省爲整理稅制將各市縣原有房客或住戶負擔之警察消防清道衛生等捐一律廢止改徵警捐依本規則徵收之

二、徵收警捐以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居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地方之住戶爲限

三、警捐之徵收標準如左

- 一、營業之住戶租用房屋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房屋自有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二、居家之住戶租用房屋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房屋自有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四、政府機關公私學校公共團體及貧民棚戶免徵警捐
- 五、各市縣經徵警捐收據式樣由財政廳訂定頒發照式印製蓋用市縣印信
- 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浙江省各市縣房捐徵收細則之規定
- 七、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送財政部彙案

紹興縣縣稅征收處征字四二二二號訓令 全文

案奉

紹興縣政府本年七月一日二財義字第五七三號指令本處去年六月三日徵字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爲擬

更定凡戶住聚居在一百五十戶以上地方一律編徵警房捐呈祈核備由內開

一、呈悉姑准備查仍仰將合符標準應予編徵之地方列單報核除分令知照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查是案前經本處呈報核備並通飭各區遵辦各在案祇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將合符標準應

行編徵警房之地方報處彙轉毋得稽延為要

房主或房客姓名	商店字號	坐落地址	門牌號次	房屋間數	房屋價值	租金	每年應繳捐額	免稅原因	備考

紹興縣徵收商業收益捐暫行辦法

一、本縣為充裕自治財政平衡歲計起見特征收商業收益捐以資抵補省令廢止之自治戶捐（即上年度改征之鄉鎮戶捐）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二、商業收益捐以下列五種為征收對象

甲、坐賈每月營業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乙、行商不領牌照而一次營業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丙、製造業每月產值在五萬元以上者

丁、攤販每月營業額在五千元以上者

戊、併行每月佣金收入在三千元以上者

三、應徵捐率分甲乙兩種訂定如下

甲、坐買攤販行商製造業概照營業額徵收百分之五

乙、併併收入概照佣金收入徵收百分之三十

四、商業收益捐之徵收暫由縣稅徵收處徵收辦理

五、編查徵收對象按每營業月額或佣金產值核計應繳捐額編定徵收清冊由徵收機關按月填寫證照挨戶

徵收

六、收捐證定爲三聯式第一聯存根由徵收機關存查第二聯報查送呈縣政府查核第三聯收據交納捐人收

執是項收捐證由縣政府核發式樣發交徵收機關依式印製編列字號加蓋縣印支給之

七、商業收益捐收入全部以預算所列地方性之捐獻與贈予收入項目解繳縣庫列爲自治稅課收入

八、徵收公費得按徵起捐數提支百分之十六以供編查催徵票照印製之用

九、捐戶如有短報隱匿漏捐滯納經舉發或查獲者除責令補納捐款外並按情形輕重課以短納數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之罰鍰

十、商業收益捐之納捐對象經編查確立後如有新開或閉歇情事納捐人應於五日內申報徵收機關派員查

明分別增列註銷

十一、徵收機關每月徵起商業收益捐應造具徵獲報告表連同繳款書暨票照報聯送請縣府審核



十二、商業收益捐餉收入以五成解庫所餘五成以三成充舉職人及查獲員警獎金二成作機關主辦人員充獎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十三、凡本縣境內偏僻鄉區或情形特殊地區徵收機關確有徵收困難或無法徵收商業收益捐時得呈准縣

政府由就地鄉鎮公所或委託安人代徵

十四、由鄉鎮公所或委託安人代徵之商業收益捐除按徵起數提百分之十六全數撥充徵收公費外並得遞加百分之十四爲代徵機關或代徵人之出力獎勵金

十五、僻遠鄉鎮或交通不便之地區其商業收益捐經編查完竣後得一次徵足一年內應納捐額

十六、本辦法經縣政府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報浙江省財政廳暨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其 他 部 份



紹興縣征收戰時置產捐獻暫行辦法

一、本縣為配合軍事要求，補縣地方自治稅課正常收入之不足，遵照省令指示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紹興縣徵收戰時置產捐獻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不動產有轉移產權行為時，應按照訂立契稅所定契價繳納置產捐獻，其標準如下：

甲、絕賣田地山蕩，按照契價繳納置產捐獻百分之十。

乙、典盛者，比照前定標準減收十分之四。

三、置產捐獻應全部由產權繼承人負擔。

四、凡產權轉移訂立契約，對於契價如有隱匿短報行為，一經查覺，或經人舉發，確實者，除責令贖繳補繳外，並按短匿部份處以五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金。其有關中保人等，應受連帶處分（罰款收據式樣另訂之）。

上項罰鍰收入其支配如下：

一、以五成解庫。

二、以四成充舉發人或查獲人員之獎金。

三、以一成充經辦人員之獎金。

是項罰鍰規定產權出讓入負擔十分之二，受產人負擔十分之八。

五、受產人繳納置產捐獻除製給縣印收據外，並以縣地方歲入臨時開捐獻與贈與科目入庫。

六、遺產捐獻收據為三聯式第一聯為收據交捐獻人收執粘附契約上由推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戳記第二聯報查由經收機關呈報縣府備查第三聯存根存經收機關

七、凡未繳納遺產捐獻其訂立之契約不予法律保障並不予推收過戶

八、凡不動產有轉移行為受產人應於契約訂立後三個月內照章繳納遺產捐獻逾期得酌處罰鍰（罰鍰收據另訂之）其標準如下

一、逾期在三個月以外六個月以內者照應捐額加徵罰鍰百分之十

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九個月以內者照應捐額加徵罰鍰百分之二十

三、逾期在九個月以上者除照應捐額加徵罰鍰百分之三十外並照九個月以上之逾期按月遞加罰鍰

三、前項罰鍰均由受產人負擔

九、凡機關學校團體購置公產查係實在者得酌情減少置產捐獻

十、本辦法提交紹興縣臨時參議會核議公布並呈報省政府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籌備開會及決議案之執行由縣(市)田賦糧食(田



賦)管理處(以下簡稱(市)處)辦理之。

第三條 調查全縣不動產價格由縣(市)處調派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分赴各鄉鎮按地分別調查必要時

得分區域辦理之。

前項調查員之人數及調查區域由縣(市)處視實際情形決定之調查時除按時價俱外在農地應以「農作物種類」「收益數量」「收益概況」等為根據在宅地應以「建築種類」「建築費」「建築年份」「供求情形」等為依據在城市宅地應注意商業或工業情形並各參照交通地勢人口密度等農地更應參照土壤灌溉等概況隨地詳細詢問鄉鎮長及公正士紳忠實居民等運用調查技能依不動產價格調查表(表式由省處訂定之)所列項目分別填記並劃定區價製繪圖說以備送評價會審查。

第四條 全縣不動產價格調查完竣應將調查製成一覽表加以說明送由評價會召集臨時會議審查之。

審查不動產之調查價格應注意毗隣區域之連繫如同一地目與毗隣地域之價格高低懸殊或發現其他疑義時得由評價會聲明疑點請縣(市)處複查之。

第五條 全縣不動產估價一覽表所列價格經審查完竣應即籌備評價會常會並應於十五日或二十日前

分別通知審委員及應列席人員(市)處(市)處應於十五日或二十日前

第六條 縣(市)處辦理契稅推收及調查人員得列席評價會以便諮詢。

第七條 各縣(市)不動產之標準價格經評定後應由縣(市)處分區或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公告之。

第八條 不動產標準價格在公告時如其鄉鎮認為確有未當時得自公告日起於十五日內經鄉鎮過半數
代表聯署向縣(市)處提出異議縣(市)處應通知評價會召開臨時會議複議之經複議評定
之價格依法公告之但不得再有異議。

第九條 不動產標準價格經評價會決議確定後應由縣(市)處呈請省處備案非依規定手續不得任意
全增減。

第十條 各省處得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增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契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餘縣(市)田賦糧食
(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處長副處長主管科長技士暨縣政府主管地政科科
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處就當地各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中聘定之并應以縣(市)處
正副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其日期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正副主任委員認
為必要或委員五人以上聯署申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標準地價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五條 評定不動產之標準價格應先由縣(市)處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送經本會召集會議審查後行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期間之膳宿費及本會必需之辦公雜費應由縣(市)處辦公費內開支。

第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由縣(市)處酌派辦事員及雇員辦理指派事項

第八條 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紹興縣賦稅徵收處所屬各經徵機構解繳

賦稅公糧程序

一、本處為嚴密規定各經徵機構對於賦稅公糧解繳手續特訂定本程序

二、各級經徵機構解繳賦稅公糧以及各項率令代徵捐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照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

三、各級經徵機構徵收人員應將徵起賦稅各款按日連同摺存證照及已用報查呈繳各該主管核收如距離

過遠者得商請該管主管之同意隔日或隔數日清繳一次但積數不得超過五千元

四、關於各種實物應由繳納業戶負責運至所屬徵收組所在地驗收各徵收組驗收後應當日設法妥藏（或

交鄉保取結交載）

五、各經徵機構應將每月徵繳賦稅公糧填具徵簿旬報表及解款書連同已用證照報查聯於每旬終了後三

日內呈解來處不得截留分文但賦稅各款積數超過五萬元時應隨時報解

公糧徵解解公糧徵解程序辦理

六、各經徵機構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徵起賦稅公糧填具徵解月報表徵解累計表及徵照出納表連同證

照報查聯一併呈送來處不得截留分文達以侵占公款截扣軍糧論處

七、田賦部份除應填上項報表外並應按月加填佃戶清冊備核

八、上項報表各欄數字均應翔實填載絕對不得有遺漏失實等情事

九、塘北及柯臨地區有電訊通達者應將徵起數先行按旬電報仍將規定報表按旬填送

十、上項報表如有延遲送其處分如下

（一）逾期三日者申誠

（二）逾期六日者記過一次

（三）逾期九日者記過二次

（四）逾期十五日者記過三次



(五) 逾期二十日者撤職

十一、各項證照存根掣用機關應妥為保管俟成本填用完了於每月終繳還來處

十二、本辦法經呈奉紹興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紹興縣賦稅徵收處分區設置督察暫行辦法

法

一、本處為適應當前戰時交通狀況嚴密並強化稽徵工作特參酌地理環境分區設置督察(以下簡稱督察)並訂定本辦法

二、督察承處長之命經就劃定區域內執行督察任務如下：

(一) 協助各稽徵機構遵成預算比額

(二) 嚴密察訪稽徵舉報剔除隱匿改進稅譽

三、督察各稽徵機構領用票照並稽核徵課會計簿冊

(四) 普遍宣達稅則法令

三、督察督察員應隨時查究稅源充裕稅收

(六) 蒐集訪訊材料備改進稅制參考

(七) 其他有關改進稅務行政協助處置擬難案件事項

三、督察不負責實際稽徵責任惟對各級稽徵機構有查詢業務考核人事之職權。區以下各級稽徵人員如有營私枉法等不法行為督察得依法檢舉或制裁必要時得先予處分

四、督察地區劃分如下

(一) 塘北地區包括孫端皋埠安昌斗門城區

(二) 柯臨地區包括柯橋臨浦等區

(三) 塘南地區包括東關平水南池等區

五、督察應隨時與處方取得密切聯繫凡遇重要案件之處理須儘先據實報處核示

六、督察至多每隔一月須返處述職一次

七、督察須按旬日填送工作報告(表式另定)

八、督察不得對外行文惟為信守起見得由處頒發戳記一顆

九、督察薪旅各費概由處發給不得接受各級稽徵機構及外界之供應

十、督察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處獎懲辦法辦理惟督察人員如有招搖枉法或通同徇情等不法情事一經查覺

從重議處

十一、本辦法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紹興縣賦稅徵收處各區稽征所業務處理

須知

一、本處爲使各區稽徵所對田賦縣稅稽徵業務之處理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本須知

二、各區稽徵所對田賦縣稅稽徵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外餘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三、各區稽徵所對田賦縣稅稽徵業務應負完全責任凡田賦縣稅徵數如有短絀或收額不足除有各徵收組各分所負急難職務之處分外各區稽徵所主任亦應受連坐處分

四、各徵收組及各分所應需申照由各區稽徵所主任負責向處具據總領配發各經徵機構應用掣用後仍由區稽徵所裝訂加面繳還

五、各經徵機構徵確之田賦縣稅款項應由區稽徵所按旬催齊妥爲集解來處

六、田賦縣稅經徵機構於月終時應將徵起稅款填具報表連同申照報查送區稽徵所核算清冊

七、前項報表田賦部份各徵收組應一式分填四份除一份由區稽徵所核明抽存外餘二份由區稽徵所彙填總表一併送處

八、區稽徵所應建文迅速周密之通訊網經常承轉公文傳達命令（公文以原公文承轉爲原則俾資簡捷）

九、區稽徵所對所屬各組各分所人事得隨時加以考核調整惟徵收組組長以上之任免必須事先呈准方得更動

十、各區稽徵所每月至少舉行所務會議一次以商榷轄區內稽徵業務之拓展以及阻難事件之排除

十一、各區稽徵所主任每月至少出巡一次並於出巡後應將觀感所及對業務上應與應革事宜作成建議處參考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未善事宜隨時以命令增刪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175B



